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2/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鄭家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車輛規例及標準
胡恒興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交通管理及違例檢控)
鄭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管理)(交通管理)
楊耀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53/11-12(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2月24
日會議席上提
出的事宜所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53/11-12(02)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當中載列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2月2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987/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647/11-12(01)號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
文件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647/11-12(02)及 ——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2011
CB(1)668/11-12(01)號文件 年10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16日的覆函)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研究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1153/11-1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考慮能否採取任何可行的行政措施，若公共小巴車主聘請的獲授權電子數

據記錄儀安裝人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120AA(5)條遭撤銷授權而無法完成記錄儀的安裝，保障有關車主免受財務損失；及

- (b) 檢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擬議第24B(10)(e)及24C(10)(e)條中"make"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立法程序時間表

秘書

6.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同意由主席在2012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報告。委員亦察悉，條例草案最早可於2012年3月28日恢復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條例草案於2012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5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28 - 000238	主席	- 開場發言	
000239 - 000927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李鳳英議員	- 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2年2月24日會議上對擬議新訂第67A(5)條提出的關注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53/11-12(0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928 - 00492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u>條例草案第13條</u> - 討論在已知悉獲授權安裝人已停業，或正進行清盤的情況下，撤銷其授權所需的時間。 - 政府當局告知就針對運輸署署長撤銷授權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 -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能否採取任何可行的行政措施，若公共小巴車主聘請的獲授權電子數據記錄儀安裝人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120AA(5)條遭撤銷授權而無法完成記錄儀的安裝，保障有關車主免受財務損失。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004927 - 0056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黃毓民議員	<u>條例草案第14條</u> - 政府當局回覆助理法律顧問8時表示，"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因此只涵蓋安裝於指明公共小巴的記錄儀，而新訂規例第121(6)條不適用於自願安裝記錄儀的其他車輛。 - 討論干預記錄儀正常操作或捏改其內儲存的任何資料的罰則水平	
005632 - 005906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擬議附表17)</u>	
005907 - 0112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u>條例草案第15條(擬議附表18)</u> - 政府當局解釋，新增附表18指明強制安裝記錄儀的規定所適用的公共小巴，而該附表現時是留空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後可修訂該附表，以指明強制安裝記錄儀這項新規定所適用的公共小巴。	
011223 - 011748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u>條例草案第15條(擬議附表19)</u> -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附表19第2及12條有兩項排印錯誤，當局會就有關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11749 - 01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6條</u>	
012135 - 01240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u>條例草案第17條</u>	
012404 - 01305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u>條例草案第18條</u> - 討論規例第51(5A)條採用"停定"的中文用詞 - 討論如何防止偽造司機證	
013055 - 01331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9及20條</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研究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1153/11-12(02)號文件)			
013313 - 01350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u>條例草案第7條</u> 討論擬議新訂第67A條各款的編號	
013510 - 013817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u> -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定，會同時修訂擬議第102I(7)(a)條的中、英文本，使有關條文更容易閱讀。	
013818 - 01383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u>條例草案第7條</u> - 陳議員表示，她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擬議新訂第67A條	
013837 - 0142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u>條例草案第12條</u> - 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擬議第24B(10)(e)及24C(10)(e)條中"make"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014259 - 014430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立法程序時間表	秘書需擬備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5日